

法院公告

李颖:

本院受理原告聂翠红诉李顺学、内蒙古广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右中发电厂及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马志佳: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志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国勇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胡长顺、吴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于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胡长顺、吴玉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于海英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3900元,本息合计33900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李巴拉呼、张红霞、李胜、白福杰、白巴特尔、王斯琴、李阿古拉、曾艳明、黄那顺、张八月: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巴拉呼、张红霞偿还本金189990元,利息92851.81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7月16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王源源、王克林、李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源源偿还本金130000元,利息47285.80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3日);

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包布仁孟和、晓云: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包布仁孟和、晓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包布仁孟和偿还本金39990元,利息40334.72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6月19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张红霞、李巴拉呼、包乌日根、徐丽红、包花拉、黄小红、贾晓梅、李青山、张都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红霞、李巴拉呼偿还本金189990元,利息92851.80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7月16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包宝良、白文艳: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包宝良、白文艳偿还本金189990元,利息92851.81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7月16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陈林青: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陈林青偿还本金10000元,利息8700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鲍巴吐巴已拉(别名鲍巴吐):

本院受理原告潘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鲍巴吐巴已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琳华欠款13070元;

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包海林: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包海林偿还本金8390元,利息855.8元,本息合计9245.8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武艳:

本院受理原告霍财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子霍永安(2011年5月10日出生)、婚生次子霍永康(2013年12月30日出生)均由原告抚养;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冯海玉、范松迪:

本院受理原告关满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冯海玉、范松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关满小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8700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韩桂玲、包建国:

原告鲍福玉与被告韩桂玲、包建国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韩桂玲、包建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鲍福玉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4852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孙志国: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孙志国偿还本金7255元(4955元+2300元);

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康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12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孙志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白哈申其木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宝泉诉你与被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希伯花镇西巴彦胡硕嘎查委员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上诉人韩宝泉就(2020)内0521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赵长海、胡云博:

本院受理原告李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长海、胡云博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素借款本金124000元,给付利息27280元(124000元×2%×11个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刘伟刚: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刘艳凤与被告刘伟刚离婚;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边唯:

原告胡志强与被告边唯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胡志强与被告边唯离婚。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李长红(别名李长宏)、赖俊杰(别名赖秋萍):

本院受理原告贾春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长红、赖俊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贾春喜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7200元(30000元×0.02元×12个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